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S365-01R3

修正案号: 39-563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器悬挂组件横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件号为(P/N)365A38-3023-20, -21, -22, -23和-24的主减悬挂组件横杆的SA365N, N1和AS365N2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07-0129, 2007年5月10日颁发;
- 2、欧直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05.00.37, 第 2 版及以后经 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S365-01R2, 39-4094

曾经发现悬挂组件横杆裂纹,CAAC颁发了适航指令CAD1997-S365-01(修正案39-1909)。随后又接到另外两个关于悬挂组件横杆失效的报告,CAAC颁发了上述适航指令的修改版,减少了进行首次检查的运行循环数以及在相关区域重复检查的间隔。经对一起悬挂组件横杆完全失效失效的案例进行分析,发现如果悬挂组件横杆两部分(完全)失效,将可能损伤扭矩限动装置(安装在飞机结构上)的接头,这种损伤可导致直升机丧失尾桨驱动轴和尾桨。

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有关时间自2003年7月5日(法国DGAC AD 1997-093-041R2的生效日期)起计算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按照本指令所参考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 B要求,对主减悬挂组

件横杆中段进行首次检查(首检),确认无裂纹和失效。

- 1.1 对SA365 N和SA365 N1,不超过15000运行循环进行上述首检; 对AS365 N2,不超过11000运行循环进行上述首检。或
- 1.2 对运行记录大于15000循环(SA365 N和SA365 N1型)及大于11000循环(AS365 N2型),不超过50飞行小时或250个循环(先到为准)进行上述首检。
- 2. 首检后,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或250个循环(先到为准)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3. 结果分析。
- 3.1 如果发现裂纹: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所参考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B.3.a要求,拆换悬挂组件横杆。
- 3.2 如果发现悬挂组件横杆完全失效:下次飞行前,拆换悬挂组件横杆,并按照本指令所参考的欧直紧急服务通告第2.B.3.b要求完成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